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「優良會務人員」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表揚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，熱心優良會務人員，以促進會務發展
提昇服務績效。

二、對象：現任或上屆本會暨鄉鎮市教育會會務人員（含義務工作人員）。

三、基本資格：

1. 任職會務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推動會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3. 品行端正服務熱心，足為會務人員之表率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十四名

五、舉薦方式：

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熱心優良會務人員，向本會推薦。

（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有送件單位，始可填報優良會務人員推薦）

六、日期：

1. 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
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壽豐郵局 15-31 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
會，註明「優良會務人員」）。
2. 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
公開頒獎表揚。
2. 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表揚優良會務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近二吋照片乙張
服務單位		職稱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入會年月	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：	
教育會職稱		擔任教育會 會務工作 經歷及年資		
擔任教育會會務工作具體優良事蹟				
所屬鄉鎮市教育會		縣教育會 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理事長簽章				

備註：1. 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有送件單位，始可填報優良會務人員推薦。